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共三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陈虎先生和公司董事林亮先生，其中郭永清先生为会计学教授，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组成第三届董事会，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清、陈虎、林亮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郭永清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如下：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与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三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预先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关于年度审计的范围、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状况讨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年度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披露的

关键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沟通。要求公司审计部密切关注外部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发挥好审计部的沟通协调作用。

(2)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质，自公司改制以来长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直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认可其专业的服务。

(3)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由专人负责日常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本年度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分别从对定期报告的审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检查和对经营管理方面的专项审计方面开展细致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缺漏与过失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补救与追责。我们认为公司内审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展开，发现运营与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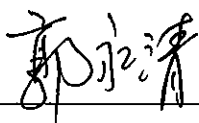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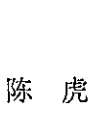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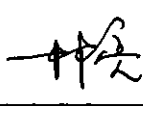
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以来，每次发布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均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对其中的数据变化情况向公司进行问询，并责成审计部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当期的企业经营状况。

(5)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将持续改进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建设做到全覆盖，规范内控落实做到强执行，加强内控检查做到强监督，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力争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和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郭永清  陈 虎  林 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键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沟通。要求公司审计部密切关注外部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发挥好审计部的沟通协调作用。

(2)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质，自公司改制以来长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直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认可其专业的服务。

(3)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由专人负责日常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本年度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分别从对定期报告的审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检查和对经营管理方面的专项审计方面开展细致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缺漏与过失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补救与追责。我们认为公司内审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展开，发现运营与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以来，每次发布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均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对其中的数据变化情况向公司进行问询，并责成审计部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当期的企业经营状况。

(5)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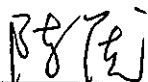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将持续改进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建设做到全覆盖，规范内控落实做到强执行，加强内控检查做到强监督，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力争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和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郭永清

陈虎



林亮

2020 年 4 月 24 日